

考生注意事項

- ※ 考題中若有病人隱私、病人辨識之考量時，考生應自行斟酌表達，「考生指引」中，不會再另要求。
- ※ 考場診間中若有告示牌標示「床簾、布簾、屏風等」，請口述或動作示意開關，以維護病人隱私。
- ※ 考場診間中若有告示牌標示「護理人員在場」，即表示已有護理人員，不必另行要求真實護理人員到場。
- ※ 為維護公共利益，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新冠肺炎（中重症通報者）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考場，考場依相關法規裁量該考生得以應考與否及補救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 測驗期間需全程佩戴口罩，其他防疫措施，視報名考場或醫院相關規範。然進考間後，如問診、檢查、採樣等執行程序需戴口罩執行時，則考生應自行決定要不要有再次戴口罩之程序動作。
- ※ 若需使用診療器具，如聽診器、扣診槌等，需先使用酒精棉片或考場常備用品進行消毒後方能使用，考官會出示「請消毒診療器具」之提示牌提醒考生。
- ※ 若評分項目為洗手或戴手套，考生在 SP 拒絕或提醒後，才進行洗手消毒或戴手套動作，視為沒有做到，該項目無法得分。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場規則：

一、 一般事項

第一條 考生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學校撤銷其考試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請他人頂替參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考官幫助舞弊。
- 3.電子傳訊洩露試場及考題資訊。
- 4.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考生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本考試。

第二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

	再犯者則勒令出場。
第三條	考生務必自行攜帶門診必備工具至試場（如醫師服、聽診器、筆、筆型手電筒、扣診槌）。
第四條	考生不得攜帶具通訊或錄影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 Google Glass 、 Apple iWatch 等，或考試相關資料進入試場，未於報到時交由試務人員保管者，於測驗時間內違者扣減該站總分 20%，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站不予計分，違規器具並應交由試務（工作）人員代管，俟該梯次測驗結束後歸還。若考生因身體狀況因素，需使用或配戴相關輔具，應於報名時知會報名單位並於報名表備註說明，且檢附診斷證明書；考試當日需由試務人員進行輔具檢查，確認無具備通訊或錄影功能，方能攜入考場使用，參與測驗。
第五條	執行過程若要對標準化病人進行身體檢查，需尊重標準化病人意願下進行，不可強行執行接觸性診斷。
第六條	考場設備與器具不可蓄意破壞。
第七條	考生應依各梯次通知時間與地點至試場考生報到區報到，並聽取說明簡報，領取考試用品（資料板夾、空白紙張、身分識別貼紙等），考後須全部繳回。
第八條	考生於報到時須填寫錄影/錄音同意書，拒填同意書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影、錄音用途說明：所有相關資料只限於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各臨床技能測驗考場所主辦“臨床技能測驗”之運用(申訴、評分依據、評分訓練)，本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
第九條	服裝儀容整潔列入評分之參酌。
第十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新冠肺炎（中重症通報者）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考場，考場依相關法規裁量該考生得以應考與否及補救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二、入場及作答事項

- 第十一條 各梯次考生若於考前十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則不得入場。
-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暫准予應試。
- 第十三條 考生務必遵守長短鈴聲及廣播說明之測驗時間提醒，不可提早、延後離開或重返各測驗站點。
- 第十四條 考生應遵循考試時程與動線確實就定位於測驗站，不可自行隨意遊走各測驗站。
- 第十五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時需全程配掛准考證，以利考官評分與錄影音證明，以及試場工作人員辨識身分。
- 第十六條 考試過程不可與考官或標準化病人或診間助手要求測驗內容之指引暗示，若有其他考試現場疑義，請直接向工作人員詢問。

三、 轉站或離場事項

第十七條 考生轉站或全程考試完畢時，不可將門上告示牌或指引等文件帶離試場，並保持相關文件清潔。

第十八條 每一梯次考試之中場休息時間，需待在當時所在之測驗站診間中；若有上洗手間需求，須請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考生之間不可互相交談。

四、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任何影響考試進行之特殊狀況（如考官、考生、標準化病人、身體不適或危及人身安全考量等）請立即反應試場工作人員。

第二十條 考試期間，若因病、因故需暫時離場者，須經考官同意，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離場。離場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考生 Q&A

一、身體檢查考題，考生一直問診，考官可以提示考生嗎？

A：考官不可以與學生對話，SP 亦不可提示考生做身體檢查。

二、中場休息誰先離開？考試結束誰先離開？

A：中場休息：考官、SP 先離開；考生留原診間。（此項由各考場自行決定規範）

考試結束：考生先離開，考官、SP 留原診間，待考生全數離場後，考官、SP 才離場。

三、如果考生手機響怎麼辦？

A：立即請試務人員報告試務主持人（考場主任），並登錄「異常事件及處理登記表」。

四、考官、考生或 SP 不可對話，可以眼神示意嗎？

A：不可以。

五、考官、考生或 SP 要求上洗手間。

A：考官、SP 可向試務人員反應，由考場主任視情況啟用備用人力；考生狀況請試務人員帶領前往洗手間，回考場不補作答時間。

六、考官、考生或 SP 身體不適。

A：考官、SP 會由試務人員安排，由考場主任視情況啟用備用人力；考生若身體不適，請試務人員協助處理，回考場不補作答時間。

七、考生問考官問題，怎麼辦？

A：考官不會予以理會。

八、考官、考生或 SP 遲到怎麼辦？

A：考官、SP 於考試開始前一個半小時仍未抵達，應啟用備用人力；

考生於考試前十分鐘仍未報到即喪失考試應試資格。

九、考生口音很重無法跟 SP 溝通或聲音很小聽不清楚。

A：本測驗最重要的是在於測試紙筆測驗無法考評的面向，醫病溝通便是一大重點，所以，若是考生與 SP 溝通不良，考生應自行承擔考試結果。

十、考生一直很想跟考官說話或眼神示意。

A：考官與 SP 不會予以理會。

十一、考生向考官抱怨 SP 演不好。

A：考官與 SP 不會予以理會。

十二、若考生當場有狀況（如車禍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可以申請改日補考？

A：本考試沒有補考。可報名 113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十三、考試進行時，考官、考生或 SP 可以喝水？

A：可以，但以不影響其他考生的權益為原則。

十四、考生有特殊身體狀況，無法執行部分考題，可否事先申請調整考試範圍？

A：考生有特殊身體狀況，若為個人因素仍應依照考前兩週所公告之考試範圍準備應試。